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4 年約僱技術員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

正取 1 名（如無適當人員得予從缺），備取 1 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工作地點、時間及內容

一、工作地點：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埤頭面 207-5 號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每週工作 5 日，週休 2 日。

（二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（該職缺需支援人事室辦理畜牧試驗研究人員之人力培訓、差勤管理及退休等相關業務）：

（一）、協助執行與試驗研究計畫相關之儀器與設備操作。

（二）、協助執行試驗動物飼養管理、經濟性狀檢定、數據收集、生物安全防疫、檢疫及產業輔導等工作。

（三）、協助辦理畜禽資源循環利用、畜禽淨零減碳及畜牧試驗研究機械資材應用之人力培訓等相關工作。

（四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甄試資格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四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五、家中未飼養經濟動物（豬、牛、羊、鹿等）家畜或（雞、鴨、鵝、駝鳥等）家禽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如後附或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）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列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（一）郵寄報名：應考人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 36843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 207-5 號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秘書室」收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；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自負。

（二）現場報名：應考人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前，至本分所乳業研究大樓一樓秘書室公文收發（36843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埤頭面 207-5 號）繳交相關表件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，繳交之各項表件，請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- (一)報名表及自傳：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，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(如附表)
- (二)學歷畢業證書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知識或技術者之工作經驗證明。
- (三)家中未飼養經濟動物家畜家禽切結書(如附表)
- (四)其他證明文件(如汽、機車、農機具等與工作相關駕照、證照影本)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表及自傳須使用本簡章電子檔格式填寫。
- 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送件前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及自傳→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→③家中未飼養經濟動物家畜家禽切結書→④其他證明文件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、電子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及手機號碼，以利聯絡。
- (三)各項應繳表件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。
- (四)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前發現者，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- (五)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；若未獲通知面試及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如因提供之聯絡電話錯誤至未能聯繫，通知後未到或不克參加者，均視同放棄。
- (六)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伍、甄試方式

本甄試採筆試、面試方式辦理，如無人應試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擇期重新甄選：

- 一、筆試：畜禽管理概要與畜產研究人力資源管理概述，占 40%。
- 二、面試：占 60%。
 - (一)儀態、工作態度及表達能力 30%。
 - (二)專業智能、工作經歷及特殊專長 30%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另以電話通知。
- 二、甄試時間：

流程	時間	地點	備註
報到	9:00至9:20	本分所研究大樓 1樓大廳	
筆試	9:20至10:10	本分所研究大樓 1樓會議室	筆試範圍：畜禽管理概要與畜產研究人力資源管理概述
面試	10:30至12:00	本分所研究大樓 1樓會議室	1. 面談順序依報名先後而定。 2. 每人面談時間(含詢答)以15分鐘為原則，分所得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。

三、應帶資料及證件：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。

柒、公告錄取名單

錄取名單於甄試後 2 週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 及本分所公佈欄上。

捌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3個月試用，期滿前依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，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，考核通過者續僱至該年度終了。
- 三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「僱用契約書」，配合年度僱用計畫，僱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採一年一僱，考核成績丙等者，次一年度不予續僱。

玖、福利待遇

- 一、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，參照行政院訂定之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」辦理，錄取人員以 280 薪點支薪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9.1 元，每月薪酬 38,948 元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給假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及休假補助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依各「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及勞退條例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單及相關證件親自至本分所指定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

補人員遞補，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熱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-30 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
- 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 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 求才公告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五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管理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人事室陳主任(037-911693#206)。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4 年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

貼 相 片 處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	手 機			
畢業學校及科系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緊 急 連 絡 人		關 係		
電 話		手 機	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反面		
繳驗資格證件請 打 V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歷)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未飼養牛、羊、鹿等家畜切結書(附件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			

備註：

-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-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-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甄選 114 年度約僱技術員切結書

本人參加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 114 年度約僱技術員甄選，依貴分所甄試資格規定，本人家中未飼養經濟動物(豬、牛、羊、鹿等)家畜或(雞、鴨、鵝、駝鳥等)家禽，亦未從事經濟動物(豬、牛、羊、鹿等)家畜或(雞、鴨、鵝、駝鳥等)家禽相關行業之兼職。

切結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